

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

香港《前哨》杂志曾刊登“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”，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：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，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，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。二是打压法轮功。

权力欲、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，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，是在和党“争夺群众”。同时，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，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，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。

1998年下半年，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，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得出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”的结论，还提到“得民心者得天下，失民心者失天下”的古训，江泽民大为不悦。此后，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，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，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。

中共的本质是“假、恶、斗”，与法轮功的“真、善、忍”是根本对立的。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是其本质决定的。



▲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“烧”焦，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有常识的人都知道，汽油着起火来，能达到500多度，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，就能被烧死。然而，王进东稳坐不动，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。

曾遭严重迫害 福建宁德陈星光等三人被劫持二月余

【明慧】（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）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法轮功学员陈星光、阮爱银、林芬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人讲真相、发真相年历时被绑架。陈星光、林芬现仍被非法关押在宁德市看守所，阮爱银已由家人取保，但每天都要被迫拍照、监视。

阮爱银、陈星光曾经多次被非法劳教、判刑。

一、阮爱银曾被非法劳教、判刑、关精神病院达七年

阮爱银，女，六十岁。她本是一名不识字的文盲、农村家庭主妇。一九九八年的一天，阮爱银万幸地成为一名法轮功修炼者，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，过去所患的疾病也一扫而光。

然而在中共二十多年的惨烈迫害中，阮爱银及家人均深受其害。她至少被非法抄家三次、绑架进看守所四次、劳教一次（一年）、判刑一次（五年）、关进精神病院残害一次（近一年），遭受了种种精神上与肉体上的非人折磨和酷刑虐杀。她家人也遭各种迫害：女儿失去了教师工作，被非法劳教一年、非法判刑七年；她的其他家人也长期遭骚扰，不得安宁，度日如年。

二零零二年九月，阮爱银被宁德市蕉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林波等人绑架，在宁德市国保支队三楼，她被吊铐在铁笼里三天三夜，接着被绑架到宁德市周宁县看守所异地关押四十四天，后又被绑架回到宁德市收容所非法拘押三天，最后再被宁德国保劫持到福建省女子劳教所，非法劳教一年，受尽苦难。

在福建省女子劳教所的九个月，狱警唆使几个凶狠的包夹（女劳教犯），天天谩骂、侮辱、体罚阮爱银，还用不让睡觉等等卑鄙手

段折磨阮爱银。一不配合或者一站不稳，打的打、踢的踢，或是连拉带打，时不时就凶狠地拳打脚踢。每次罚站，都是一连几天、几天的，有时站不住，也吃不进，就连吃饭也没有力气了，恶徒们就不让她吃，也不让睡，一睡就打，背铐起来，头插下去……在二十多天内，遭多次背铐，死不死、活不活的，痛苦不堪。

二零零四年九月，宁德市蕉城区国保大队的十几的警察破门而入，绑架了阮爱银母女。母女俩被劫持到派出所遭严刑拷打，六个警察一起上来，摁的摁、捏嘴的捏嘴、灌水的灌水，把阮爱银灌饱了一肚子水。

后母女俩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。阮爱银遭到更残酷的折磨：刘副所长用竹片捆扎起来的凶器和高压电棒打她；她绝食抗议迫害，多次遭强行灌食，一次暴徒就以灌食为名，把阮爱银拉到垃圾堆旁边，用竹片使劲撬开阮爱银的嘴，抓些乱七八糟的东西，如腐烂的、臭的东西、塑料等往阮爱银的嘴里塞；还有一次绝食期间，她被强行灌食二十八天。

阮爱银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七个月后，蕉城区法院对她非法判刑五年，阮爱银的女儿被非法判刑七年。二零零五年四月阮爱银被劫持到福建省女子监狱。

在福建省女子监狱，阮爱银天天喊口号，手脚被铐住；她不穿囚服，又被几个人摁住硬穿；才几天，她就被打毒针七、八次，七、八个人压住她，把不明药物拌到饭里，逼迫吃，不吃就灌；狱警用大电棒，电阮爱银的嘴、脚，电的地方都黑了，连人也被电昏过去；有的时候上来几个，把阮爱银的手使劲往后背起来，把铐着（见下页）

(接上页)的阮爱银用力向下压,极痛加上不透气,这种刑罚恶徒们称“坐高级飞机”。阮爱银的身体极度虚弱,五年的刑期,阮爱银呆了几个月,二零零六年一月保外。

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,和同修一起到娘家的洋中镇张贴真相资料,又被宁德市蕉城区国保警察再次绑架到女监,监狱警察加大了狠手,把阮爱银的双手、双脚分别上了手铐和脚镣,铐在牢房的铁架子床上,除了吃饭、洗漱、上卫生间外,其它时间不许卸下。不准睡觉,若有睡意,恶人就用钢筋狠狠地抽打。阮爱银绝食抗议十几天,他们就把阮爱银绑到建新医院插管一星期,回去阮爱银照样不吃,他们就恶毒地用牙刷插进阮爱银的喉咙,血流不止。

阮爱银在省女监遭受了十个月的酷刑残害后,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,被蕉城国保大队警察接出,国保警察借口阮爱银精神失常,把她绑架到宁德市精神病院(所谓宁德市康复医院),恶医用精神病人吃的药,骗阮爱银是高血压的药,一个男恶医,用打击狂癫重症精神病人的电击手段电击阮爱银的太阳穴,还毫无人性地把两个电极沾了水。阮爱银后来说就跟要死掉一样难受。

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,阮爱银在精神病院被非法关押了近一年后,总算被接回家。然而回家后的阮爱银,仍经常遭国保警察、金涵乡政府人员的打电话、上门等各种骚扰,阮爱银被逼离家出走,连个生活都没有着落。

二、陈星光遭非法关押、劳教、判刑长达九年

陈星光,女,七十四岁。她在未修炼之前,一身是病:腰疼、腿痛、头晕、眼花、四肢乏力,虽然活着,但是很累,痔疮还做过手术……经常看中医,三天两头熬药,成了名副其实的药罐子。一九九七年五月,她有缘喜得大法,所有疾病都不翼而飞了。

然而,在江泽民发动这场毫无人性的迫害法轮功的运动后,陈星



光屡遭迫害:五次被非法抄家,非法关押洗脑班一次,非法关押看守所五次,非法劳教两次共三年十个月,非法判刑一次五年,被迫流离失所一次一个月,在狱中至少呆九年。陈星光遭迫害主要事实如下:

陈星光被非法判刑五年。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,陈星光到同学家,被警察林波、阮细章、杨日海等跟踪、绑架,在宁德市国保支队,被铐在铁笼里五天五夜,不让睡觉,期间三天三夜无吃无喝,警察则轮流上阵,威逼、恐吓,逼迫她说出符合他们要求的所谓证据。后陈星光被劫持到宁德市收容所,在被非法关押一年三个月后,蕉城区法院对她非法判刑五年。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,陈星光被劫持到福建省女子监狱迫害。在一中队,经济犯陈海腾先是把她的衣服扒光,强迫穿囚服。指导员朱海云伙同陈海腾逼陈星光“转化”,一天一夜不让睡觉,接着罚做卫生七十天。

陈星光第一次被非法劳教: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,陈星光正在和家人难得地过上一个端午节,还在吃着粽子,警察杨日海等人闯上门将陈星光绑架宁德市看守所非法关押。二零零七年八月,她被劫持到省女子劳教所迫害。一进福建省女子劳教所,就给陈星光来个下马威——关单间,警察周榕心狠手辣、整人成性,几乎天天被“开飞机”。每天强制洗脑,滚动播放污蔑大法和师父的录像片等。在劳教所,陈星光遭吊刑、绑刑成了家常便饭。两年下来,她几乎日日夜夜都在邪恶的残暴虐待中度日如年。

陈星光第二次遭非法劳教: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,她去蕉城区福

洋村向五年级学生讲真相,并每人给一张“九字真言”护身符,遭恶人举报后,被警察吴华、杨日海、李伟等绑架到蕉城区国保大队地下室的铁笼里,坐铁椅一夜,被长时间吹电风扇、强制抽血。后陈星光被绑架到看守所,非法关押三十六天,陈星光以绝食抗议。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,陈星光再次被劫持到福建省女子劳教所。

在二十二年从未停歇的迫害中,陈星光在狱中就呆了至少九年,经历了惨遭迫害的三千多个日日夜夜。在陈星光一次次的被迫害中,丈夫无法承受抄家、绑架、坐牢之灾,与陈星光分道扬镳;陈星光的父亲,遭受了无以忍受的精神打击,撒手而去。

三、林芬与母亲遭迫害事实

林芬,女,五十八岁,曾是宁德市蕉城区粮食管理站职工。林芬的母亲平月琴,一九三八年三月十日出生,宁德市蕉城区食品公司退休干部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,江泽民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。林芬遭到的迫害有:骚扰、绑架、非法拘留关押、劳教等等。

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,宁德市政保科警察到林芬家非法抄家,把林芬关押在政保科,第二天又把林芬非法关押到了宁德市拘留所半年,之后被国保警察非法关押到福建省女子劳教所半年。

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,林芬与母亲一起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,被国保警察吴华、黄居士等人绑架、抄家,被关押到宁德市看守所二十二天。期间警察用孩子的工作要挟林芬,让林芬写不出去讲真相的保证,还逼林芬拍照、验血。

林芬后被取保一年,但国保警察要她每个季度去国保那做笔录、签字。林芬不去,他们就通过家人来逼迫,给林芬在精神上承受了很大的折磨。

林芬两次被非法抄家,被警察抢走了大法书籍、师父法像、录音机、真相光盘。还被停发工资一年。◇(节选)◇